

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5标段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HZB-2024076、标段号：5标段）招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产品	标准要求	品牌	产品标识	规格	保质期
热早餐	流食（纯牛奶、酸奶）、粥类、油茶/黑芝麻糊等）	纯牛奶、酸奶（东方）、粥类、油茶/黑芝麻糊（三秦香）	/	纯牛奶（东方）：200ml/盒、酸奶140ml/盒、粥类、油茶/黑芝麻糊（三秦香）300ml	纯牛奶：六个月、酸奶：15天、粥类、油茶/黑芝麻糊：1天
	主食（包子、荷叶饼、烘焙类糕点）	三秦香	/	包子、荷叶饼90克/个、糕点：60克/个	包子、荷叶饼：1天、糕点：10天
	辅食（熟鸡蛋、时令水果、坚果）	熟鸡蛋（三秦香）、水果（添鑫）、坚果（盼盼）	/	熟鸡蛋：55克/个、时令水果：100克/个、坚果：20克/袋	熟鸡蛋：1天、时令水果：1天、坚果：6个月

（热早餐）固定综合单价= 5.69 元/份。

合同总金额=以上产品的固定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

二、供货时间、配送周期及配送区域

1、供货时间：2025年2月—2026年1月期间教学日

2、配送周期：热早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每天配送一次。配送车辆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配送区域学校名称

序号	学校名称
1	惠安小学
2	电厂小学
3	光明小学
4	兆丰桥小学（周贵坊教学点）

三、营养早餐供货内容及配送周期

1、乙方参照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随季节适时调整营养早餐食谱。

流食：纯牛奶（酸牛奶）每周搭配2次；粥类每周搭配不超过2次，每次不重样；油茶或其他每周不少于1次；主食：包子每周不超过两次，且不少于一次肉馅；荷叶饼、配菜每周不少于1次；烘焙类糕点或经甲方同意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其他主食由乙方按照营养均衡的原则合理搭配。辅食：鸡蛋每周不少于两次；水果根据季节变化每周搭配1-2次，坚果类每周不少于搭配一次；其余1-2次由乙方按照营养均衡的原则合理搭配。

2、如因节假日导致当周教学日不足五天，以上搭配按比例酌情缩减（每天必须配送一份流食、一份主食和一份辅食）。每周实际配送时，乙方提前制定食谱报甲方审定后发给配送学校。

四、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为每生每天5.69元/份，含加工配送等费用0.69元。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 结算方式：

(1)每学期开学两个月后，支付当学期货款总额的40%，学期结束据实结算剩余货款。热早餐加工、配送费每学期结束后一月内结算。

(2)投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投标人延迟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629322414

五、质量安全

热早餐质量安全必须符合或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1、学生热早餐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

2、牛奶、烘焙类糕点为独立包装，且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质保期等有效信息。

3、热早餐所需的原材料(鸡蛋、大米、蔬菜、油料、面粉等)均为合格产品。

4、热早餐所用的水质须有水质定期检测报告。

5、乙方接受甲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不定期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运输、储存与交货

1、货物运输：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将所需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要保证货物的质量不受损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出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②使用车况良好、干净卫生、保证食品安全的车辆配送，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储存：乙方应有符合卫生条件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储藏的温度等。

3、货物交付：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要及时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发放地点，由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发放（送至学校热食中心温度不低于60℃）。

4、发货清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生产日期、单价、数量，总数及总金额，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共同签名，交给学校(加盖乙方公章)，发货清单除每次留给学校一份外，每周报送甲方一份。

5、乙方在产品运输发放的一天前，通知甲方指定学校，以按时接货。

6、产品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或产检报告，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不定期另行抽检，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有权拒收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货物。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超出保质期或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拒绝接收。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货物进行监督和评判。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供货物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合同期内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情况，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交接工作。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10、甲方有义务按时付给乙方货款，（除节假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算、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1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名单详细信息和学生数。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所有规定，在进货时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以及生产厂家所需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 3、乙方承诺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并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4、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地址和时间及时配送到位，并负责发放给学生，确保营养计划完整早餐顺利实施。
 - 5、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实施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及时报送甲方备案，保险购买方式由甲方双方具体协商。
 - 6、乙方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在出厂后2小时内送到学校，每天配送一次，禁止超量配送。具体数量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 7、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及管理的培训。
 - 8、乙方有义务对所供每所学校每批次提供1份留样（重量符合留样要求），每校每批次提供1份陪餐。
 - 9、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在每次配送的同时提供每批次所供货物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出厂自检报告。
 - 10、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并出具货物配送票据或货物清单，甲方应及时按采购要求验货，符合所购货物要求的接收并在票据或清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切实保证人员、车辆及财产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乙方给学校提供垃圾袋并进行垃圾回收、处理。
 - 13、乙方提供培训措施。（对甲方进行培训，如配送的各项产品如何存放，如何避免老鼠蟑螂，如何防潮；配送的营养早餐、牛奶如何保温，如何鉴别水果进行消毒清洗等。）
 - 14、乙方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对热早餐的满意度调查。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里扣除20%的违约金，但应告知乙方。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或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若发生企业信誉、质量投诉、食品安全、学生个体或群体食物中毒事件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3、若乙方违约，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执行，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对于实施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3天内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于因出现本合同违约责任1、2、3的情况终止合同后，甲方未确定新的乙方前，由另一中标企业继续供货，付款按照乙方中标价格付款。

3、本合同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3天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并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方可终止本合同。

十、其他事项

1、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中、省、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的调整，甲方有权调整相应的政策，甚至合同的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应充分考虑因上级政策调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而引起学校、学生数量缩减，从而导致供货数量减少的风险及履约期间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3、如因地震、洪涝灾害、台风、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供应的货物不能如期配送的，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应急供货期内乙方应提供同等或优于中标货物质量的产品，作为临时应急供应，但应急供应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采供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029-84820092

电 话：029-84923009

签约日期：2025年2月18日

签约日期：2025年2月18日